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李雪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孙伟杰先生投票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响应我国加快海洋石油开发能源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决定与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000万元设立上海浩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海洋油气装备制造业务。其中,公司出资3,060万元人民币,占51%的股权。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政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 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采用这些具体准则对公司已公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3、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5、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6、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7、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8、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政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我国加快海洋石油开发能源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决定与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000万元设立上海浩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浩铂"),开展海洋油气装备制造业务。其中,公司现金出资3,060万元人民币,占51%的股权;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940万元人民币,占49%的股权。

本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法定代表人:嘉英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船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船舶设备、海洋工程设备、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嘉章机电有限公司	310227001500126	800.00	80%
2	戴克文	62042119XXXXXXXX13	100.00	10%
3	马宪军	23230319XXXXXXXX57	100.00	10%
合计		——	1,000.00	100%

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该公司股东、高管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海浩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浩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从事海洋工程技术、船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船舶设备、海洋工程设备、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浩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613228004625	3,060.00	51%
2	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10141000086584	2,940.00	49%
合计		–	6,00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我国《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未来我国将加快海洋石油开发,国家鼓励突破深海采油技术和增强装备自主制造能力,大力提升海洋油气产量。为此,公司决定开展海洋油气装备制造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油气海工市场装备需求,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海工装备业务的开展,将增强公司钻完井设备制造板块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

上海浩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处于初创期,可能存在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该投资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交易事项,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 年11月10日发布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 年11月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 日。

目前该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待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公司将进行更详细的披露。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4-44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要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4-031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 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承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承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王承敏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王承敏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王承敏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 关规定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谨向王承敏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独立董事王承敏先生辞职报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8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暨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已将原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40,000股解除质押 (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14-070号公告),并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升达集团又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4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9%)重新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28日,该笔质押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目前,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1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截止本公告日, 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4,414,6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6.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1月2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志洁先生、杨新子先生、王水先生、姚禄仕先生和陈结淼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依法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等事项的办理;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甬金通达")通知,新疆甬金通达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甬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5,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

二、 拟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根据控股股东的战略发展布局,拟通过收购兼并优质产业资产支持公司发展, 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3、减持期间:自2014年12月2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4、拟减持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76%。

5、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事项

1、股东新疆甬金通达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督促新疆甬金通达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4-04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全面实施公司"精品中药战略",更加专注于广誉远传统国药、精品中药以及养生酒和其他健康养生产业的发展,公司进一步整合现有的医药资源,拟将所持有的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64%股权以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衡水兴利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4-044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临2014-045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重新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14-046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4-04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64%股权转让给衡水兴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800万元,溢价比例96.86%。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衡水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盖天力"或"盖天力")95.64%股权以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利投资。本次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96.86%。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师萍、殷仲民、石磊、李秉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交易定价:本次交易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启东盖天力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施本方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衡水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街379号1栋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街379号1栋

法定代表人:李庆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17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庆华、李庆元

(二)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兴利投资成立于2014年07月17日,为投资型企业。

(三)与公司相关关系的说明

兴利投资目前持有启东盖天力4.17%的股权,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启东盖天力95.64%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

公司住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3399号

注册资本:288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6月6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纸制品、制药机械的制造,服装、玩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95.64%
衡水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4.17%
其他	0.19%
合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68.80	43,892.33
负债总额	8,814.61	7,410.98
股东权益	3,454.19	36,481.35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75.87	740.95
净利润	-627.16	-1,5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8.85	-1,859.58

4、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1)基本情况

启东盖天力2013年度财务报以及2014年10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1048-2号、利安达专字(2014)第A310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及其影响

启东盖天力2013年度及2014年10月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均为启东盖天力应收母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事宜。截至2014年10月31日,启东盖天力应收广誉远中药款项余额39,042,860.86元,占资产总额的31.82%。该事宜公司已与兴利投资协商达成解决方案。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假设:

① 企业按照目前的模式持续经营;

② 委估资产原地、按现有用途、持续使用

(5)评估前后的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174.22	8,175.79	1.57	0.02
非流动资产	4,094.58	4,888.91	794.32	19.40
其中:固定资产	3,357.29	3,876.47	519.18	15.46
无形资产	373.91	649.05	275.14	7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8	363.38	0.00	0.00
资产总计	12,268.80	13,064.70	795.90	6.49
流动负债	7,169.68	7,169.6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644.93	0.00	-1,644.93	-100.00
负债合计	8,814.61	7,169.68	-1,644.93	-18.6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54.19	5,895.02	2,440.83	70.66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衡水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甲方合法持有的盖天力95.64%股权(计2754.4276万股)依法转让给乙方。

3、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作价依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盖天力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2)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RMB6800万元)。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按照如下时间及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① 在甲方召开董事会后的2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元(RMB2050万元)。

② 甲方在收到定金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盖天力支付1550万元,用于偿还甲方所欠付盖天力的债务。

③ 甲方在偿还盖天力1550万元债务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万元)。

④ 甲方在收到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其中1350万元支付给盖天力,用于偿还甲方欠付盖天力的债务。

⑤ 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RMB2750万元)。

⑥ 甲方在收到275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其中2000万元支付给盖天力,用于偿还甲方欠付盖天力的债务。

⑦ 股权转让完成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4、过渡期安排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收妥乙方支付的第一笔定金后,乙方可向盖天力派出管理人员,负责盖天力的经营管理。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盖天力的经营损益由乙方承担。

5、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保证办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予以协助。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和足额的损失。

(2)在协议签订后,如果发生甲方于协议签订前未向乙方披露的关于转让标的及其相应资产、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权利争议时,甲方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予以解决,使转让标的和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标的或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外,每逾期一日,按未履行数额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罚金标准向甲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的原因,乙方逾期超过二个月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所支付的定金,乙方还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未按本协议及时转让其股权时,除承担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外,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罚金标准向乙方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超过二个月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则甲方需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并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并经双方履行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后生效。

(二)履约能力

根据对兴利投资的尽职调查以及双方的协议安排,兴利投资对交易款项具备支付能力,不存在成为坏帐的或有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为全面实施公司"精品中药战略",更加专注于广誉远传统国药、精品中药以及养生酒和其他健康养生产业的发展,公司进一步对现有医药资源进行整合,决定出售以西药生产、销售为主营的启东盖天力。本次交易将会使公司的主业更加明晰,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预计获得损益2300万元左右。交易完成后,启东盖天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启东盖天力与公司债权债务情况及其解决方案

公司不存在为启东盖天力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启东盖天力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止协议签署日,公司欠付盖天力5559.13万元,公司与兴利投资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此做出了安排,具体如下:

1、公司在收到兴利投资支付的定金后的1个工作日内,偿还盖天力1550万元;

2、公司在收到兴利投资支付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偿还盖天力1350万元;

3、公司在收到兴利投资支付的275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偿还盖天力2000万元;

4、剩余659.13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盖天力。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4-04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的文件精神,特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第二条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字[1996] 第 41号文《关于同意设立"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青海省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630000120056。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字[1996] 第 41号文《关于同意设立"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青海省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630000100005561。

2、原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青海省同仁铝厂、青海省电力公司、校办产业兰州物资总公司、中色(南海)恒达发展有限公司、锡山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海南正泰物业发展公司以及青海西宁祥庆贸易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青海省同仁铝厂、青海省电力公司、校办产业兰州物资总公司、中色(南海)恒达发展有限公司、锡山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海南正泰物业发展公司以及青海西宁祥庆贸易有限公司。除青海省同仁铝厂为净资产折股,其余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3、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